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点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 21 号会议室以现 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实际出席董事5人(其中以通 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: 薛文进和施伟)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,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 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,所 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。

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 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;议案获得通过。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